

002537

寧遠縣煙草志

書 傳 圖 題



寧遠縣煙草志編纂領導小組編

宁远县烟草志

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

《宁远县烟草志》编纂单位及人员

承编单位：宁远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主 笔：何运武

资料收集：陈厚昌 黄石旺

初 审：刘炳麟

审 修：何中安

摄 影：黄石旺 周全力

数据核对：杨明辉

序

《宁远县烟草志》，在中共宁远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宁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历经三年时间，编纂成书。这是宁远县烟草史上的一件喜事和大事，值此，表示热烈祝贺！

宁远自秦置县，历史悠久，烟草的生产也有悠久历史。明代引种晒烟，清乾隆十九年《宁远县志》有“货殖之属，烟叶”的记载。民国31年《宁远县志》载有“淡巴菰（烟叶）者，山野遍植”。20世纪60年代，引种烤烟成功，逐年发展，80年代全县普遍种植，年种植达10万亩之多。烤烟生产的崛起，增加了农民收入，成为农村经济支柱；又开辟了财源，成为县财政的主要收入。

为记述宁远烟草生产经营的历史与现状，服务当前，指导未来，1990年，局领导决定编修《宁远烟草志》，请出一些长期从事烟草工作的老同志，多方收集资料，由宁远县志办承包编写，集各方卓见，几经修改，于1994年6月定稿付印。

值此成书问世之际，谨肫列此言，权以为序。

宁远县烟草局局长 黄纯慧

凡 例

一、本志记事年限，上限清末，下迄1992年，个别情况延伸1993年。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相结合的体例，行文采用横排竖写的语体文，全志分9章24节，正文约8万字，插图7幅，插表25张。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县供销社及烟草局档案室，数据以县统计局年报为主，辅以烤烟办及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志中史料，一律不再注明出处。

四、本志时间表述、数字书写、计量名称，均依照湖南省地方志编委关于《志书编写行文通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概用原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志文中的简称“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后；“解放前后”系指宁远县1949年11月17日和平解放之前后。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烟叶生产.....	21
第一节 晒 烟.....	21
一、品种演变.....	21
二、栽培技术.....	22
三、面积产量.....	23
第二节 烤 烟.....	26
一、品种演变.....	26
二、栽培技术.....	29
(一)自然条件.....	29
(二)育 苗.....	30
(三)移 栽.....	31
(四)单行高垄.....	32
(五)田间管理.....	33
三、面积产量.....	37
四、耕作制度.....	44
第二章 烟叶加工烤制.....	49
第一节 晒 制.....	49

第二节	烤 制	50
一、	烤房建设	50
二、	烤制技术	54
三、	队伍培训	59
第三节	烟丝加工	60
第四节	卷烟试制	81
第三章	生产扶植	63
第一节	资金扶植	63
第二节	物资供应	65
一、	化肥、农药	65
二、	煤炭	65
三、	木材	66
第三节	技术指导	66
一、	建立技术指导网	66
二、	举办技术培训班	67
三、	印发技术资料	69
四、	办点传授技术	70
第四章	烟叶收购	73
第一节	晒烟收购	73
第二节	烤烟收购	73
一、	网点设置	76
二、	收购制度	76

三、奖励政策.....	79
四、服务措施.....	79
第五章 烟叶调拨销售.....	84
第一节 晒烟销售.....	84
第二节 烤烟调拨销售.....	85
一、计划调拨.....	85
二、计外销售.....	86
第三节 烟叶仓储.....	87
第四节 烟叶运输.....	88
第六章 卷烟经营.....	91
第一节 卷烟购销.....	91
第二节 仓储保管.....	94
第七章 经济效益.....	99
第一节 生产效益.....	99
第二节 农民增收.....	100
第三节 国家税收.....	102
第八章 烟草管理.....	108
第一节 烟草市场.....	108
第二节 卷烟市场.....	111
第九章 机构队伍.....	116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1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29
一、中共党组织	129
二、共青团组织	129
三、工会组织	130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30
一、职工人数	130
二、结构状况	131
三、培 训	133
四、职 称	133
附 录	134
关于严格烤烟收购和市场管理的布告	134
关于打击香烟走私, 整顿香烟市场的 通告.....	136
宁远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岗位职责	138
烟叶经理部岗位职责.....	165
烟草站岗位职责.....	174
烟草专卖规则管理制度.....	184
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案卷归档管理制度	185
准运证管理制度.....	186
许可证管理制度.....	188
罚没物质管理制度.....	189
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190
编后语.....	191

概 述

宁远县位于湖南南部，东连新田、嘉禾、蓝山，南邻江华，西接道县、双牌，北界祁阳。全县土地总面积2525.73平方公里，折合为378.8672万亩。其中水田37.78万亩，旱土11.4万亩，耕地占13%。境内四面环山，中部为岗地，形成四周高，南北长的开阔盆地。这种地貌形态，产生的温光水资源自然分配，别具一格。全县年平均气温18.4度，光照1666.6个小时，年降雨量1429.4毫米，无霜期为297.3天，土壤肥沃，红壤土居多。适宜于热量需求多的农作物生长，是湖南烟叶（烤烟）生产的适宜地区。

宁远烟叶生产历史较久远。明代引种晒烟，清代相继发展，乾隆十九年《宁远县志》有“货殖之属，烟叶”的记载。民国时期种烟增多。民国31年（1942）《宁远县志》载有“淡巴菰（烟叶）者，山野遍植”。新中国建立初期不断发展。1951年，宁远晒烟种植面积1105亩，为民国38年的3.15倍。60年代，引种烤烟成功，经不断发展，烤烟逐渐代替了晒烟生产。80年代全县普遍种植烤烟，晒

烟生产随之消失。1931年，烤烟种植面75329亩，产干叶10500吨。1983年，成为全省三个重点烤烟县之一。1935年，全县烤烟面积突破10万亩大关，是年推行稻田种烟4万亩。1936年开展烤烟生产基地建设。当年，全县建立连片生产基地55个，有85个村成为烤烟生产专业村。1933年起，烤烟生产实行稳定面积，主攻质量，提高效益，向优质烟生产发展。1991年，建立优质烟生产基地57个，当年种优质烟1.8万亩，占烤烟种植面15.1%，收购优质烟1543吨，占总收购量的15.83%。深受省内外各大烟厂的欢迎。经有关烟草研究院、所化验，认定宁远烟叶可作一级卷烟原料，吸引国内五个省的30多个厂家前来洽谈订货。

宁远烤烟生产的崛起，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对比试验，稻田一季种烟，二季种稻，既能改良土壤结构，又能减少病虫害危害，获得粮、烟双丰收。农民增加收入，国家增加财政收入。1988年，全县农民纯收入472元。其中烤烟收入占25.46%；当年县财政收入2376.3万元（其中产品税1292.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54.4%。时有“烤烟财政”之称。1992年，农村烤烟收入占农民收入的11.23%。烤烟产品税占全年财税总收入的39.8%。烤烟生产收入成为宁远经济支柱。

宁远县卷烟经营，清末民国时期，宁远城乡以

吸食晒烟（俗称旱烟）和切丝为主。20世纪30年代始有少量卷烟入境。抗日战争胜利后，卷烟逐渐进入市场。新中国成立后，卷烟销量逐年扩大，特别是1953年，烟草专卖机构建立后，吸食卷烟者不断增多。1957年，全县销售卷烟492大箱，比1952年增长85.6%。1961年起，卷烟实行凭票供应，卷烟年销量减少。1962年，全县仅销售卷烟108箱。此后，随着烤烟生产发展，卷烟敞开供应，销售量不断增多，1969年，全县销售939箱。70年代年平均销售1400多箱。80年代，年均销售卷烟达6700箱之多。1992年，城乡共销出卷烟11302大箱，比1952年增长416.5倍，比80年代年均销量增长68%，全县设有批发点（含委托点）41个，城乡专营、兼营卷烟店1817个，为国家增加税收作出了贡献。

大事记

清代

乾隆十九年（1754）《宁远县志》有“货殖之属，烟叶”的记载。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宁远成立烟业、酒业、瓷业、油行、盐行、糖行等各行业商会。

民国20年（1931），商会改组，当时有9家烟业加入商会。经营形式：批零结合。

民国23年（1934），从湘潭输入丝烟600包，总值7200元；从道县输入纸烟1000盒，总值1200元。

民国24年（1935），宁远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开始禁烟戒烟（指鸦片）。到民国27年（1938），禁烟工作基本结束，累计检举吸烟人数1221人，处理44起烟案，有455人戒了烟。

民国24年（1935），宁远从湘潭、道县调入条丝烟600包，纸烟1000盒，总值19200元。

民国30年7月（1941），宁远建立农业推广所。

是年冬，湖南省举办农产品展览会，宁远送农林牧及加工产品243件，获丙等奖。

民国31年（1942），《民国县志》载：“淡巴菰（烟叶）者，山野遍植。”

民国33年（1944）12月22日，日本侵略军入侵宁远县城，商民损失惨重。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宁远县政府下令“除新垦之荒地准予栽种烟草外，凡宜种杂粮旱地，严禁栽种”。

民国37年（1948），宁远兼营纸烟（即卷烟）铺9家。

民国33年（1949），因通货膨胀，宁远晒烟生产猛落。当年仅产烟280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宁远县城私营烟业经营者14户，有固定资金1470元，流动资金770元。

1950年

1月，宁远县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对城关工商业进行调查摸底工作。

1月14日，宁远县贸易公司成立，烟叶由贸易公司购销经营。

是年，全县经营烟丝业14户，从业人员19人，日销烟丝约70公斤。

1951年

1月，宁远县人民政府对城关镇工商企业开展登记工作。登记结果，城关镇有烟业14户，固定资产1892万元，流动资金833万元。

是年，县人民政府发放种烟贷款，种烟面积1105亩，产烟叶52吨。

1952年

6月，烟叶经营，从贸易公司划归宁远县合作总社。

8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宁远县城关工商业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月底结束。

1953年

7月，成立宁远县专卖小组，归口经营卷烟购销业务。

9月，宁远县工商科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登记换证，登记换证的烟业23户，从业人员45人，资金7283元，其中流动资金3514元，固定资金3775元。

1954年

晒烟购销业务由县专卖小组管理，委托供销合作社代办，当年收购晒烟34.3吨。

是年，晒烟播种面积694亩，亩产75公斤，总产量52吨。

1955年

3月1日，市场货币流通一律改用全国统一发行的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

7月，成立宁远县烟酒专卖公司。

是年，全县销售卷烟339大箱。

1956年

4月，成立宁远县农副产品采购局，棉麻烟畜产品采购业务，从供销社分出，归农副产品采购局经营。

1957年

1月，宁远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国家领导下的市场暂行办法》。

6月，宁远县对商业、手工业、服务业、饮食业进行换证工作。

1958年

3月，宁远县农副产品采购局，并入宁远县供销社。

5月，宁远县烟酒专卖公司并入副食品公司。对

卷烟实行归口经管，购销业务纳入国家计划。

1959年

是年，卷烟销售996大箱，比1952年增加2.76倍。

1960年

是年，全县晒烟种植面积389亩，亩产31公斤，比1951年，分别下降284.06%、54.83%。

1961年

2月，根据上级通知，卷烟实行凭票供应。
是年，全县供应卷烟333箱，比上年减少430箱。

1962年

3月，宁远县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联合下达卷烟供应办法，按首先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原则，由县副食品公司发购烟票，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12月，由桂阳县引进烤烟品种长脖黄。

1963年

10月，根据国家商业部《关于经营高价卷烟的通知》精神，适当提高各级卷烟的零售价格，乙级烟平均提高63%，丙级烟平均提高45%，丁级烟平均提高71%。

4月，培植员胡六德在桐山公社（乡）老村屋